

采购清单

采购单位	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		备案函号	ZCBN-省本级-2024-02249			
项目名称	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随手查服务对接升级项目						
财政拨款	¥ 0.00	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¥ 0.00			
其他财政资金	¥ 760,000.00		保障性资金	¥ 0.00			
序号	品名	采购标的	单价	数量	单位	总价	技术参数
1	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	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随手查服务对接升级项目	760,000.00	1	项	760,000.00	<p>一、服务内容：1. 开发陕西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“随手查”平台电脑管理端，具体包括功能基础数据管理、数据统计分析、数据汇聚、数据服务等。2. 开发陕西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“随手查”平台公众服务移动端外部应用，具体包括服务区充电设施查询、服务区充电地图快捷查询、问题反馈。3. 开发陕西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“随手查”平台的部中心数据汇集及传输功能，包括服务区基础信息推送、充电接口信息推送、充电设备信息推送、充电站信息推送、收费标准推送。</p> <p>二、服务要求（一）交付要求：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60个自然日内完成所有功能开发并部署，具备使用条件，并向中心出具包含开通运行、功能测试与申请上线等内容的书面交付报告，双方确认签章并以此确定试运行期开始时间。（二）验收要求：一个月试运行期满，服务商应完成过程资料整理并形成验收资料，书面通知中心进行验收。中心在接到申请并核验资料齐全后15个工作日内，组织会议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形成验收意见。（三）服务期限：系统一个月试运行期满，并通过中心验收之日起正式进入服务期，服务期为12个月。（四）资产要求：供应商应在系统部署完毕1个月内提供软硬件环境及配置信息、</p>

							<p>网络拓扑、数据存储备份等信息提交采购人，并在服务时间到期前1个月根据系统情况进行更新并提交电子版及纸质资料。（五）保密要求：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、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文档、资料，包括文字、图片、表格、数字等各种形式所属权均归属省中心，供应商必须对所涉及到的内容保密，供应商及服务人员应按照要求签署保密协议。（六）网络安全要求：供应商具备健全的网络安全服务体系，具有网络安全隐患排查、完善加固、预警监测、应对攻击等服务能力，配备具有相关技术能力的网络安全专职人员，为本项目提供漏洞检测、策略配置、加固整改、安全监测、应急处置等保障措施，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。供应商未发生过重大网络安全事件，按照要求签署网络安全责任协议。</p>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